

证券代码：300969

证券简称：恒帅股份

公告编号：2025-097

债券代码：123256

债券简称：恒帅转债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4月2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4月3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公司于2025年6月6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二次会议以及2025年6月23日召开2025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45,000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55,000万元。期限自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2026年4月1日止。在上述额度及有效期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6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公告》。

结合公司资金使用情况，为进一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公司于2025年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该事项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现将有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目的

提高公司资金使用效率，合理利用闲置资金，在不影响公司正常经营业务的前提下，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公司收益。

（二）投资品种

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安全性较高、流动性较好的中低风险或稳健性的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理财产品及国债逆回购品种等）。

（三）投资额度及期限

本次拟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在前述额度和有效期内，可循环滚动使用。

（四）实施方式

在额度和期限范围内，公司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公司财务部负责组织实施。

（五）资金来源

公司闲置自有资金（不影响公司正常资金使用）。

（六）信息披露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七）关联关系说明

公司拟向不存在关联关系的金融机构投资产品，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不会构成关联交易。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 1、虽然投资产品都经过严格的评估，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项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 2、公司将根据经济形势以及金融市场的变化适时适量地介入，因此短期投资的实际收益不可预期；
- 3、相关工作人员的操作和监控风险。

（二）针对投资风险，公司拟采取如下措施

- 1、公司将严格遵守审慎投资原则筛选投资对象，主要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 2、公司将根据市场情况及时跟踪现金管理的产品投向，如果发现潜在风险因素，将组织评估，并针对评估结果及时采取相应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 3、公司内审部门对理财资金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日常监督，定期对理财资金使用情况进行审计、核实；
- 4、公司独立董事有权对资金使用权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 5、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

三、对公司日常经营的影响

公司本次基于规范运作、防范风险、谨慎投资、保值增值的原则，在确保公司日常运营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进行现金管理，不会影响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需要，不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同时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一定的投资收益，为公司及股东获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决策程序及相关意见

（一）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5 年 10 月 29 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议案》，同意公司在不影响正常经营和保证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增加使用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本次增加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额度由不超过人民币 55,000 万元调整为不超过人民币 65,000 万元。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之

日起至 2026 年 4 月 1 日止。在上述使用期限及额度范围内，资金可循环滚动使用，并授权管理层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具体事项由公司财务部组织实施。本议案无需提交公司股东会审议。

（二）保荐机构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认为，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已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履行了必要的审议程序，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

综上，保荐机构对公司本次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事项无异议。

五、备查文件

- 1、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决议；
- 2、国金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增加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宁波恒帅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 年 10 月 30 日